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78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2973 號	林○俊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793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2722 號	林○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